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貸與資金者。
-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其單一企業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其單一企業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總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 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之期限最長為一年。
- 二、計息方式：參酌貸與日銀行放款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議定之，且每月計息一次。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單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由財務單位審核並依本公司簽核程序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將借款案送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經上述第二款之程序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之借款案，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決議結果填具通知書通知借款人。未通過者，財務單位亦應填寫通知書敘明理由，連同申請書退回借款人。
- 四、財務單位於借款契約簽妥及完成相關擔保設定手續經核定無訛後撥款。
- 五、財務單位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記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 六、財務單位審核付款後，應列入記錄，借款還清時亦同。

第 八 條 本公司對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需延期者，應於貸款案到期前一個月內辦理展期手續，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一

次為限，違反者本公司得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對保證人追償。

第九條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母公司公告。上列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之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單位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十 六 條 本辦法實施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